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小補字第48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義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,56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羅蕙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曾美滋